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二、各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没有发现他们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推荐林腾蛟先生、林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